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社会消防培训馆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二期项目

甲 方：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新疆康卫达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呼图壁县社会消防培训馆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康卫达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康卫达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



1.2.3 标的质量：见明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38659 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分项价格为：

呼图壁县社会消防培训馆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二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1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科普体验设备（表一）	412330
2	模拟室科普教育设备（表二）	96457
3	室外、培训馆科普教育宣传设备（表三）	73660
4	消防科普宣传物品（表四）	56212
5	合计	63865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9%即376808.81元作为项目预付款；本项目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1%即261850.19元作为项目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税率 1% 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

1.4.3 发票开具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项目预付款发票，待项目安装并验收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项目尾款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包含签订当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9160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乙方逾期交货安装（交货安装质量不合格视为逾期交货安装）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败诉方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维权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B1934796M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磊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邮政编码：831200

电话：0994-45023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支行

开户名称：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账号：30045701040001414

乙方：新疆康卫达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88F2K8T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卫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邮政编码：831500

电话：18997800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康天山街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康卫达应急救援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30065401040007686

